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現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或受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除上述銷售限制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組成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分發、刊發或傳閱。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自願公告
擬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美元計值及歐元計值票據

一.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票據發行，並已於2021年5月10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簡介會。

擬發行票據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予非美國人士。

各系列票據(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該系列票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擬發行票據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為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農銀國際、交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及法國興業銀行為擬發行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倘發行)將於到期時償付，惟根據彼等各自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或註銷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擬發行票據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二.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及補充境外承建工程項目流動資金。

三.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香港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香港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四.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尚未就擬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擬發行票據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另行作出公告。

僅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合資格參與票據發行。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接收者請注意，應確保彼等並無參與行政命令及相關後續指示下的禁止交易。

五.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農銀國際」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中國銀行(香港)」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法國巴黎銀行」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銀國際」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建銀國際」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建銀亞洲」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里昂證券」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指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 「擔保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建銀亞洲訂立的各系列票據擔保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提供擔保； |

| | | |
|---------------|---|---|
| 「歐元」 | 指 | 歐元區法定貨幣； |
| 「行政命令」 | 指 | 13959號行政命令，經13974號行政命令修訂或不時修訂；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就票據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工商銀行」 | 指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發行人」 | 指 | 鐵建合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席賬簿 管理人」 | 指 | 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農銀國際、交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及法國興業銀行；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農銀國際、交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及法國興業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擬發行票據」 | 指 | 發行人擬發行票據； |

| | | |
|----------|---|--------------------------------------|
| 「票據」 | 指 | 發行人擬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計值擔保票據及歐元計值擔保票據； |
| 「非美國人士」 | 指 | 除美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
| 「證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
| 「法國興業銀行」 | 指 | 法國興業銀行；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的認購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人士」 | 指 | 符合美國證券法S條例中美國人士定義的或行政命令中美國人士定義的任何人士。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